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7732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5日

商 标

DexMove

申请人 浙江灵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三花路2号6楼611a-17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工业机器人；包装用单独工作的机器人；割草机器人；电焊工业机器人；管道系统清洁用机器人；电焊设备；机器、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；自动操作机（机械手）；金属加工机械；电子工业设备